

欧洲最大自然疗法博览会 观展者喜见法轮功



■ 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了 2025 年 7 月 5 日在德国慕尼黑举行的第十八届南方自然疗法博览会。

【明慧网】对来自奥地利的凯来说，闭上眼睛跟着法轮功学员炼功时不仅感到能量，之前僵硬的肌肉放松了，背部好象也被拉直了，感觉很好。这一幕发生在欧洲最大自然疗法博览会上，当凯看到法轮功学员展示功法时，挪不开脚步了，美妙舒展的功法牢牢吸引了他。

第十八届南方自然疗法博览会，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德国慕尼黑活动中心举行。这是欧洲最大的自然疗法博览会，也是医疗保健专业者的专科博览会。主办方为德国自然疗法职业协会，是德国这类协会中最大的之一，起源于巴伐利亚，并享有盛誉。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了这次博览会，祥和的音乐、舒展的功法吸引了观展者

的目光。

“没想到现在就能感觉到效果了”

开头提到的凯因背部和手臂肌肉一直很僵硬，目前正在学习自然疗法，他很有兴趣地跟着学员学炼了一会儿法轮功功法。

他说：“感觉很好。当炼功时，显然能感受到能量。感觉到肌肉僵硬感消失了。过去它（肌肉僵硬感）一直都存在，一炼功很快就消失了。”

他表示：我觉得真、善、忍这个理念很好，而且不需要花钱，还可以随时随地进行练习。通过简短的介绍，实际上已经起作用了。没想到现在就能感觉到效果了。

凯还购买了《转法轮》（法

轮大法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并得到网上免费教功信息，他很高兴地跟学员道别。

女记者下决心不去中国

还有一位德国记者来到展位上，跟学员交谈了很长时间。她很想知道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真相。原来，这位记者受到中共的邀请，要去中国旅行，并为中共写歌功颂德的报道。成行之前，她恰好观看了一部关于中共非法摘取器官的电影。这给她心里投下了阴影，不知自己是否要应中共邀请去中国旅行。

经过跟法轮功学员的交谈，这位记者下了决心，不能应中共的邀请去中国访问，因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让她感到震惊。◇

在大法中找回健康和希望

【明慧网】现年78岁的曹琼，出生于虔诚的天主教家庭，家庭美满、工作稳定。然而，当她迈入人生下半场时，却罹患了乳癌，又因投资失利损失数百万积蓄。在这段最艰难的时刻，她是如何找到面对苦难、重获新生的力量呢？

曹琼出生于20世纪40年代的台湾，父亲曾任空军上校主任，退伍后转任律师，母亲则是一位虔诚的天主教徒。在这样一个重视纪律又敬神重德的家庭中长大，曹琼打从心底相信神的存在。

求学阶段，她的成绩虽然不是顶尖，却因乖巧懂事、认真守分，总能平顺走过各个阶段。大学毕业后，她服务于成功大学建筑系图书馆，每天负责整理书籍、协助借阅数据、维护图书分类，在日复一日、琐碎繁杂的工作中，默默耕耘了26年。

工作的同时，她步入了婚姻，与信仰基督教的丈夫携手建立家庭，婚后育有一子。家庭生活一如她的图书馆员生涯，平淡有序，却也安稳幸福。她回忆说：“我的人生一直到50岁都很顺利，我以为自己可以这样一路平安地走下去。”

癌症的冲击与生死的考验

1999年，曹琼51岁，刚刚办理完退休，就在她欢喜迎接第二人生时，竟发现自己的右侧乳房长了一个硬块。



曹琼鼓起勇气前往医院检查，可医生看过检验结果后，神色凝重地告诉她：“这是乳癌第二期，必须尽快手术。”医生没有给她太多思考时间，便迅速安排她隔天进手术室。

虽然手术顺利完成，但由于当时医院规模较小，术后并没有化疗或电疗。因此每当曹琼感到身体稍有异状，便会陷入极大的焦虑与恐惧之中。她说：“那段时间非常害怕，觉得生命随时可能结束，也担心自己的状况耽误到先生，影响了整个家庭。”

就在曹琼为身体状况担心受怕之际，她与先生过去所投资的一家公司，也在来年宣告倒闭。她说：“当时为了投资，我先后售出了三栋房子，再加上多年的积蓄，陆续投入约8百多万元。但公司倒闭后，我们所有的资金就在一夕间付诸

流水。”

罹癌期间，又碰上投资失利，这雪上加霜的惨痛打击，让她顿时跌入谷底。然而，常言道：“上天为你关了一扇门，也会为你打开一扇窗。”在她最低潮的时刻，曹琼在电视节目上看到了法轮功。

改变命运的传单

2000年，台湾电视节目中一段介绍法轮功的报导，引起了她的注意。节目里，法轮功学员平静祥和的炼功画面，以及学员们分享自己身心受益的经验，仿佛一道光芒照亮她的心房。

当下她心想，如果自己也可以修炼该有多好！于是她到书局买来《转法轮》和《大圆满法》两本书，但却找不到炼功点。就在曹琼一筹莫展的时候，一位陌生人递给（转下页）

(接上页)她一张法轮功的简介。她回忆道:“平常我是一个礼拜才会去一次菜市场买菜,但奇妙的是,那天我就在菜市场收到了法轮功九天学法教功班(简称九天班)的传单。”

那是2001年,她53岁,她毫不迟疑地参加了九天班,从此,找回了健康。

走入大法修炼 面对苦难不再惧怕

“生命既然有限,那我就要把握自己还活着的时光,好好修炼。”这是她上过九天班后最大的心愿。她开始认真阅读《转法轮》宝书,一字一句地看,慢慢看懂、慢慢体会。读完一遍后,又接着读各地讲法,一本一本地读下去。

随着实修的深入,她渐渐理解,人生中的苦难并非偶然,一切都有其因缘与安排。“原本我一直不懂,觉得自己从小都很善良,从没做过杀人放火的坏事,为什么却要承受这样的磨难?但看完《转法轮》后,我什么都明白了。因为一切遭遇都有其因果关系,是自己生命过去造成的业力所致。只有透过修炼、提高心性,才能真正超越苦难、清还业债。”

在大法中,曹琼体悟到人各有命,只有心性升华、心中无怨,才能在面对任何困境时保持坚定与平和的心境。而她原本挥之不去的恐惧、不安与



曹琼的人生
因法轮大法
而展现出
全新的光彩。

埋怨,也在不断学法中一层层地化解,心境变得越来越平和与坦然。

“我不再担心癌症会不会复发,也不再执著失去的金钱和房子。我开始认真面对每一天,努力学法、炼功,向亲友分享法轮大法的美好。”

修炼之后,她的身体逐渐恢复健康,心情愈发开朗,每天都充满希望。她坦言:“以前的我很爱操心、多愁善感,很多事情都放不下。现在我比较能接受事实,不再钻牛角尖,也不会去和别人比较高低。我的心胸更豁达开朗,生活也更踏实快乐了。”

相信大法 家人受益

2020年5月,曹琼接到儿子打来的电话,焦急地说:“妈妈,医生说 I 得了膀胱癌,要开刀。”听到消息的瞬间,她愣住了,但这一次,她不再像当年面对自己癌症时那样恐惧。

曹琼表示:“儿子虽然没

有修炼,但从我身体的康复与改变,他相信师父也相信大法。所以我告诉他,你要诚心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师父一定会帮助你的。”

当时,医生表示曹琼儿子体内的肿瘤,形状像凹凸不平的珊瑚,初步判断的情况并不乐观,也为其安排了第一次的化疗。然而,当儿子回诊时,病理报告却显示其肿瘤是良性的。听到这个好消息,大家是又惊又喜!曹琼表示:“我知道这不是偶然,我在内心深深感谢师父的慈悲,一家人也更加坚信大法的神奇。”

回首这一段人生路,曹琼感慨地说,如果没有走入修炼,她无法想象自己是否还能走到今天。如今已高龄78岁的曹琼,身心健康、思路清晰,修炼25年来,儿子、孙子们都在大法中受益,家中充满和乐与善意。

她感恩地说:“在我人生遇到困难的时候,如果没有修炼,我可能就象一般人一样,被困在苦难里无法自拔。是大法给了我力量,打开了我心中的疑惑,让我能勇敢面对挫折和病痛,一步步走出困境。遵循真、善、忍,也使我懂得怎么面对人生的风浪,并找到生命的真谛。”

曹琼发自内心地希望,有更多人能亲自了解法轮大法的美好,为自己找到真正的幸福。

天津李希望被“地锚”酷刑折磨致死

【明慧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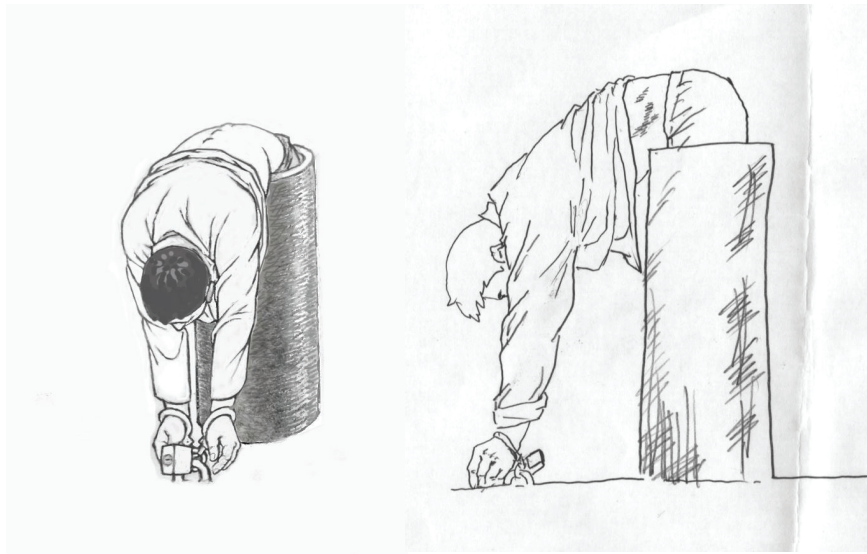
天津河北区法轮功学员李希望与妻子2010年12月21日被中共恶警绑架，非法关押在河西区看守所。李希望被法庭非法秘密审判后，被劫持到天津市津西监狱关押迫害，又于2011年7月18日转入滨海监狱，仅入狱10天，就被惨无人道的“地锚”酷刑折磨致死。

地环、铁桶、铁鞋——夺命的地锚酷刑

2011年7月28日晚，滨海监狱八监区对绝不放弃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李希望，实施了“地锚”酷刑。

这种“地锚”酷刑极其惨无人道，就是将人的双脚锁在地面上的铁鞋中不能动弹，然后将双腿紧紧固定在钢板制作的垂直焊死在地面的铁桶内，臀部大腿以下都被死死地固定在铁桶铁鞋内，然后再将人的两臂向下拉伸，双手被固定铐锁在地面的铁环里，导致头部朝下低垂，腰部以上整体折叠式的向下拉伸，整个人被死死地固定为“八”型。

一个人被这种酷刑折磨血液倒空极端难受，一般人两小时毙命。而天津滨海监狱八监区强制李希望“锚”了10多个



小时后发现他已停止了呼吸，才将他解除“地锚”。当时值班警察：何佳奇、黄鹤（辞职）、葛凡。

前一次，李希望被非法关押在滨海监狱五监区时，就曾遭遇“大挂”酷刑，这种酷刑一般人难熬6天，但李希望坚忍了28天也绝不放弃对“真、善、忍”大法的正信，慑服了五监区。这次狱方让八监区“修理”李希望，2011年7月29日凌晨，李希望惨遭八监区“锚”杀。

“活人外诊”与“尸体运出”

中共的司法部有一个冠冕堂皇的规定，称“法轮功人员伤亡必须有监狱外医院诊治证明”，这只是欺骗民众和国际社会的幌子。

2010年7月21日晚，天津滨海监狱五监区警察刘超指使数名犯人对法轮功学员朱文华，进行数小时酷刑体罚，直至晚9时朱文华生命垂危，滨

海监狱见势不妙，慌忙将朱文华送往监狱外大港医院抢救，朱文华在大港医院被宣告死亡。

滨海监狱为了逃避酷刑杀人的罪责，将所有的能够暴露出杀人破绽的证据

全部销毁掉，将所有外诊记录毁掉，改为朱文华是在滨海监狱内部的小医院内就诊病亡的证明材料，将朱文华送出治疗的门岗记录改为送出时已经死亡。也就是朱文华的“因病外诊”改为“病亡尸体运出”。于是，一场酷刑杀人的罪恶，就被掩盖成因病死亡的正常事故。

短短1年之后，李希望又被滨海监狱酷刑致死。他们这次吸取了害死朱文华时的“经验和教训”，不再慌张从事了，把李希望的尸体“外诊”运往天津市监狱局系统内部隶属的新生医院，这个“活人外诊”其实是“尸体运出”，“外诊”送去天津市新生医院又被伪造为“因病死亡”。在监狱各级官员瞒天过海的一番运作下，同时在经过天津市检察院和大港区检察院两级检察院所谓的“依法认真严密检查”下，滨海监狱再次酷刑害死人命的事实又被掩盖。◇

香港前特首梁振英在芬兰威胁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位于芬兰赫尔辛基的西贝柳斯公园，本该是游客欣赏著名音乐家西贝柳斯纪念碑、享受音乐与自然之美的地方，却因中共全国政协副主席、前香港特首梁振英的出现，一下充满了恐怖气息。

在民主国家恣意妄为，威胁法轮功学员

2025年8月13日下午2点15分左右，梁振英和妻子在这座公园散步时注意到了一群正在炼功和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他们走上前去，逼迫学员提供姓名、籍贯、经济背景和所属组织，并拍摄学员的单人照片。

据现场视频显示，梁振英以中共高官的口气凶狠威胁、要挟法轮功学员，声称“一旦我们掌握了你们的名字”，“我们回去后可以立即核对（监控数据库），一个一个地核对”。

同时，梁振英还宣扬自己在香港的丑恶行径，声称：“法轮功在香港，好多年之后，我们把所有东西查得清清楚楚。……你们在香港的一切，都暴露了”。

芬兰警察：法轮功修炼者现场活动受芬兰法律保护

面对梁振英的威胁，遵守芬兰法律的法轮功学员当即报

警，梁振英一伙见状迅速窜离现场。芬兰警员来到现场，听取了法轮功学员的陈述，确认法轮功修炼者现场活动合法，受芬兰法律保护。警方向学员保证，若找到梁的团队，将告知其芬兰法律不允许干涉此类合法活动。

外界评论：梁振英违反芬兰的《宗教自由法》 涉嫌胁迫罪

这一事件引发了当地观察人士和国际人权组织对中共跨国镇压行为的严重关切。外界评论：梁的行为不但违反了芬兰的《宗教自由法》，也涉嫌胁迫罪。根据芬兰的《刑法》中关于不法威胁（Unlawful threat）的描述：若言语威胁使受害人“对自身或他人安全”产生严重恐惧，可处罚金或最长2年徒刑。

从现场视频披露的信息看，梁振英当场威胁法轮功学员；盘问个人信息，还有拍照留存。这些行为涉及到个人身份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在欧盟，这类数据是受到严格保护的；同为欧盟成员国的芬兰，适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如胁迫非法收集，可由芬兰数据保护监察专员介入调查；个人亦可报警，因涉及骚扰、恐吓甚至侵犯隐私权。



梁振英8月13日在芬兰西贝柳斯公园撒野

芬兰外交部对BBC中文的查询做出了明确回应，称这是一起“不幸事件”，并强调“芬兰是一个开放的社会，集会和言论自由是受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对公民社会进行恐吓或威胁是不可接受的。”

中共跨国镇压的最新例证

最近一段时间，中共的跨国镇压引起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各国主要关注的案例是中共对这些国家的法轮功群体、藏人、维吾尔人和来自香港和中国大陆的异议人士进行的跨国镇压。

身为中共副国级高官，梁振英公然在国际社会用下三滥的手段威胁法轮功学员，一方面凸显了中共对海外法轮功学员传播真相的恐惧，另一方面也为中共加剧对法轮功跨国镇压的阴谋布局增添了新例证。

翻墙软件：

电脑版 <https://j.mp/fgp88>

安卓版 <https://j.mp/fgv88>

退黨

截至2025年8月25日，在海外退党网站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人数已超过4.51亿。破网登录“三退”网址：<https://santui.tuidang.org>，真心退出用真名、化名、小名皆可。（中共不等于中国）

浅谈古今服饰之变迁

【明慧网】从尧舜禹夏商周到公元2025年，人们对美丽服饰的向往与追求从未停止过。不同的时代背景、不同的文化内涵，缔造了不同的服饰之美。

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遗址出土的文物中有一枚骨针，这说明早在远古时期，人们就已经掌握了缝纫的技术，揭开了服饰史最早的篇章。同时出土的还有打了孔的小石子，以及动物的牙齿等。据推测，当时的人类应该是将这些小物件用绳穿起来，挂在颈或腰间，装饰用。

周代上衣多矩领，小袖，宽带束腰，上衣齐膝。战国时期男女衣着多趋于瘦长，用料多华丽色彩缤纷，领缘较宽，绕襟旋转而下。汉代官吏多戴梁冠，穿大袖袍，袖口收敛。

唐朝贵族服饰越来越趋于长大宽博，平时必穿绸绫锦绣，色彩鲜艳，女性出行必戴帷帽。盛唐时期女性经常在上衣外面穿一件无领对襟短衣，袖长及肘，身长及腰，把上升到胸部最高处的裙腰掩去一部分。天宝后，唐代贵族妇女衣着拖沓宽大，衣袖达四尺，衣长拖地四、五寸。

宋朝贵族女子装束偏于瘦长，夏着薄质沙罗，外衫有两条花边由领而下多刺绣。民国时期女子多穿旗袍，男子长

衫或中山装。

1949年之后人们穿着不再讲究款式，男女统一着上衣下裤。文革时期，无论男女皆以草绿色军装为时尚。

然2025年夏季街头，姑娘们都穿得无比清凉，吊带露背装配拖地破洞牛仔裤，或短的不能再短的超短裤，上身穿个抹胸；有的小伙子一身黑色紧身衣裤，戴个硕大的耳环。女人一个比一个露得多，男人一个比一个穿得有个性。可是，这真的美吗？

让我们仔细回想一下，中华五千年文明，历朝历代的服饰，除了御寒蔽体之外还展现了一个民族的文化内涵：武将着战袍雄壮威武，文人墨客大袖翩翩风流倜傥，大唐仕女雍容华丽，宋朝女孩服饰清新典雅、男子簪花潇洒俊逸……

而今，袒胸露背被视作潮流，奇装异服被奉为时尚，女性不再以温柔贤淑为美，男子不以阳刚之气的谦谦君子为典范。为什么会这样？

自1949年中共篡政以来，它在系统地改变人类，使人在潜移默化中改变了观念。文革时期的“磨一手老茧、滚一身泥巴、女人能顶半边天”的理念使女人褪去了旗袍换上工装裤，昔日的柔美，换成了宣传板上的“铁娘子”。干净整洁被视作“走资本主义道路”，



不修边幅补丁摺补丁的“工人老大哥”形象成为主流。

而今推出的男艺人都有一个共同点：皮肤白皙，长相俊秀，身材修长，俗称“小鲜肉”。再看女孩子们，以前叫暴露，现在叫自由；以前叫不正经，现在叫展示自信，过去不能接受的现在习以为常。

当一种潮流席卷整个社会的时候，就会造成一种错觉，大家误认为大多数人的选择是对的。其实不然。古代有个张果老倒骑驴的典故，他早就看到了这一点。在现实世界中，人们通常都是正着骑驴，而张果老却选择倒着骑。作为修道之人，张果老看到世风日下，道德下滑，很多人和事，人们以为是进步，其实是倒退。

物极必反。历史上每一个朝代都经历了成、住、坏、灭的过程。一朝天子一朝臣的中原大地，早晚也会在服饰问题上，迎来一个传统回归的美好时代。◇

修炼法轮功合法 迫害法轮功有罪

——没有犯罪事实、没有法律依据的所谓办案不是执法是犯罪

【明慧网】《公务员法》第六十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务员法》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以及“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等政策，明确斩断了执行违法命令而想逃避惩罚人员的退路。任何迫害良善的犯罪行为都无法得到任何“上级”的保护；更别指望“内部通知”或“指示精神”为自己开脱法律责任。

公检法人员往往以《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构陷法轮功学员，这是公检法人员故意制造冤假错案，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诸多罪名。

一、构成本罪的四要件不成立，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恰恰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行政、司法机关公职人员

犯罪事实，是指犯罪构成要件的各项基本事实情况必须具备。从《刑法》第三百条犯罪构成四要素来看，法轮功学员按照真、善、忍要求自己做一个好人，不存在任何犯罪的主观故意（主观方面）；没有破坏任何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没有犯罪客体）；也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客观方面）。

也就是说，不符合犯罪的构成要件，“犯罪事实”根本就不存在。

目前，全国现行有效的法律（人大层面的立法）约三百部、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约六百部，没有任何一个条文对法轮功进行定义、指控信仰和传播法轮功真相违法。认定法轮功学员“破坏法律实施”，必须明确指出上述法律、行政法规中的哪部法律、法规的实施被破坏了？破坏了哪一条、哪一款、哪一项法律的实施了？造成了怎样的严重程度（这个法律是执行不了了，还是名存实亡或者作废了）？所有法轮功学员的冤判案件中均无相关证据证明。

实际上，作为一个普通公民或一个社会群体，根本就没有能力也没有条件去破坏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只有手握公权力的官员、特别是握有最高权力的人才能力和有条件实施这种犯罪，如以权代法，以人治代替法治，或者利用权力插手或干涉司法活动，破坏司法的独立性、公正性（如“610”人员操控公检法迫害法轮功学员），这才是破坏了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这才是真正的犯罪。

多少年来，公检法机关（法律实施的机关）利用法律

形式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就是破坏法律实施的最典型的案例，这种行为破坏了《宪法》言论自由、信仰自由的规定的实施；破坏了《立法法》中下位法不得抵触上位法规定的实施（用违宪违法的两高司法解释代替法律规定）；破坏了《刑事诉讼法》中检察权、审判权独立行使规定的实施（听命于610的指使冤判法轮功学员）；也破坏了《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则”和《刑法》第三百条的实施，用《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拘留、逮捕、起诉、审判法轮功学员，就是对刑法的曲解和滥用，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

同时，法轮功学员的信仰和讲真相的行为是受到《宪法》和法律保护的：

《宪法》规定言论、信仰自由，法律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

《宪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宪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转下页）

(接上页)根据《宪法》的规定,信仰、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向人们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传播法轮功资料,都是合法的。一个人信什么或不信什么,是一个人的自由意志的体现,是天赋人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干涉。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才是违法的,是对公民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肆意践踏和侵犯。

面对无理的违宪违法迫害,法轮功学员去告诉人们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的、是荒谬的,这是在维护宪法赋予自己信仰和言论的自由,是合法的,是合情、合理的。

二、法轮功是正信,不是“邪教、邪教组织”

认定一个宗教是正教还是邪教,在当今世界,这不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机关、立法机构、司法部门能够判断的。说白了,这是信仰领域的话题,不是世俗权力机构有权、有资格干预的,邪教根本不是法律术语。

对于法轮功来说,教人向善、处处为别人着想的理念与“邪教”根本不沾边。法轮功也根本没有任何组织形式,法轮功学员只是本着修心、向善的目的散落于世界各地的松散的群体,因此与“邪教组织”风马牛不相及。相反,法轮功教导修炼者以真、善、忍为准则,于民族、国家、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正因如此,

法轮大法弘传全球 100 多个国家,法轮功及其创始人获得的各种褒奖逾万项。

可能有些人认为国家已把法轮功定为“邪教”了,其实“邪教”之说是江泽民(已死)在 1999 年 10 月 26 日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访谈时首先抛出的。第二天,《人民日报》跟风发表评论员文章,重复江泽民的污蔑之词。然而,个人讲话和媒体报道不是法律。中国《宪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对国家主席的职权作了规定。国家主席在职权范围内的活动代表国家,在职权范围外的活动不代表国家,只是个人行为。因此江泽民作为国家主席是没有权力做这样的认定,这只是江泽民的个人行为,代表不了国家,是其公然对法轮功的污蔑、诽谤。

三、两高对《刑法》第三条所做的司法解释因违反《宪法》、《立法法》而无效,不能作为判案依据

1、两高司法解释,因违反《宪法》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和《立法法》的规定,不能作为审理依据。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立法法》规定下位法不得抵触上位法,而两高司法解释连下位法都算不上,它更没有权力违反《宪法》、《立法法》,做出剥夺或限制公民信仰自由的规定。

2、两高司法解释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和立法解释

之实,因违宪、违法、越权而无效。

四、法轮功书籍及相关资料是个人合法财产

法轮功书籍是教人向善的经典书籍,拥有法轮功出版物没有任何违法之处。更重要的是,即使按照现行的法律文件,法轮功学员持有法轮功书籍和资料也完全合法。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第 2 次署务会议通过了《第 50 号文件》,该文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发,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国务院公告了该份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并将其刊登在《国务院公报》2011 年第 28 期上。该文件废止了 161 个规范性文件,其中第 99 个废止的文件是 1999 年 7 月 22 日下达的《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第 100 个废止的文件是 1999 年 8 月 5 日下达的《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

《第 50 号文件》说明,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属于合法出版物。法轮功书籍合法,那么,对法轮功的介绍、讲述法轮功真相的相关资料当然合法。

综上所述,法轮功学员的信仰和讲清真相的行为是受到国家《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合法行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行为才是真正的犯罪行为。(原文有删节)